

To: panel\_dev@legco.gov.hk

From: doraphy hui

Date: 12/30/2010 12:49PM

Subject: Fw: 「保育中環」不盡不實 斷章取義誤導市民

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：[ 發送給所有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]

我們要求：

1. 政府應該如顧問報告所建議，將整個政府山地段劃為一個 “特別保護區”。
2. 政府確認由公眾繼續持有政府山的業權，並保留現時政府山的規劃用途 (即「政府、機構及社區」用途)。
3. 政府重新草擬以「不賣地」為原則的新規劃方案，進行為期十二個月的公眾諮詢，與民共議該用地在政府總部遷出後的合適公共用途。
4. 政府舉辦政府山開放日，方便市民入內參觀，並委托獨立專家進行考古調查，以了解政府山的地下遺跡，如探索政府山地下秘道和其歷史意義等等。

Dorothy Hui